**债权申报情况说明**

申报人：

申报债权总金额：

债权形成的事实及证据：

此致

安徽天地精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报人：

2023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说明内容由申报人自拟并提供打印件，债权申报时必须提供，以便于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否则，由此造成无法确认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管理人建议：应详细说明所申报债权形成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内容主要有：

1、债权形成的具体情况，如合同的订立时间、地点、履行情况、债权到期日、有无财产担保、是否为连带债权、有无连带债务人、是否为求偿权或将来求偿权、是否附有条件和期限的证据，以及其他必要的事项等；

2、申报债权数额的计算明细，包括原始债权、孳息债权、担保债权、连带债权等。相关计算明细说明要条理清楚，依据充分。

3、 “债权总额”包括债权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或保全费等；未到期债权视为已到期，利息、违约金等计算至破产清算受理日（2022年12月21日），同时附上利息、违约金计算方法及计算过程的书面说明。

4、“担保情况”包括有无保证人、连带责任人，有无特定财产抵押、质押、定金、留置等情况。

5、债权如涉及诉讼、仲裁、调解、保全、执行，则需提交司法部门或仲裁机构出具就诉讼、仲裁、调解、保全、执行的有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开始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或已经判决正在执行的案件）。

6、**温馨提示：根据法释〔2018〕17号《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项“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管理人将按涉嫌虚假诉讼罪依法予以处理。**